

# 臺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 第2屆第4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2樓西北區N214會議室

主席：曾主任委員燦金(洪副主任委員哲義代理)

紀錄：林秀如

出席人員

出席：洪副主任委員哲義、蔡委員曉青(呂柏毅代)、張委員蓉真(林威廷代)、歐委員佳齡、易委員君強、蔡委員明儒(林峰裕代)、劉委員家鴻、江委員春慧、蘇委員信如、柯委員文賢(請假)、柯委員淑惠、夏委員惠汶(請假)、張委員文昌、王委員淑滿(請假)、劉委員一寬(李俊賢代)、吳委員稚猛、林委員佳惠(請假)、方委員美月、周委員麗端(請假)、黃委員富順(請假)、詹委員昭能、黃委員淑嫻

列席：市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郭政修、市府人事處李季芝、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劉凱勛、楊隆威、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張清燦、市府文化局黃彥慈、市府衛生局高玉芬、市府社會局王菁菁、市府民政局楊妍盈、市府勞動局林育滋、市府觀傳局梁秋瑩、市府產業發展局莊卜瑾、王珠容、市府消防局鄭正奇、市府警察局李景荃、市府環境保護局杜俊穎

市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陳可馨、中等教育科陳怡君、國小教育科鄭雅文、學前教育科張碧芬、特殊教育科(請假)、終身教育科黃冠禎、資訊教育科張雅涵、軍訓室武裕璽、教師研習中心任光祖、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郭玲君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桑冀威、柯珮珍、唐厚婷、朱玉齡、張簡琬蕙、周映伶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臺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第2屆第3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裁 示：洽悉備查。

**案由二**：臺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第 2 屆第 3 次會議主席裁（指）示  
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與會人員意見摘要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桑冀威)補充說明：

- （一）0203-1，本會之任期至 109 年 5 月，本中心配合家庭教育法第 6 條，訂定本會設置辦法，業已公告預告草案結束，並續協同法務局做文字及內容的修訂，目前正在做彙整，俾送法務局做最後審議並提市務會議。
- （二）0203-2，目前教育局接受並與本中心取得初步共識，於 109 年將家庭教育輔導團納入國教輔導團，108 年仍由本中心運作；另已簽奉局長指示提局務會議報告。
- （三）0203-3，本項執行尚有些難處，因應家庭教育法第 9 條，教育部訂了必選修科目，必修由中央負責，選修則由各縣市政府處理，本中心有涵蓋約 20 小時選修科目的課程，提供本中心同仁、學校或機關機構團體皆可參與，也公告周知課程資訊予各局處參用，惟教育部審查時認為其應分為獨立三個計畫去規劃，故目前尚在突破中，可望 109 年完成法令規定。
- （四）0203-4，關於日前議員垂詢請本中心提供新生兒的狀況予民政局一事，因本中心對於新生兒掌握度有限，可否請民政局於稍後報告時針對有關察覺高風險家庭相關措施一併給予意見，例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有通報機制或可以進行較積極的處理、關懷、家訪等，俾利本中心將其狀況清楚呈現於紀錄中，會後提供給議員參考，避免相關預算遭受擱置。

裁 示：

- 一、0203-1，前項洽悉備查，後項併報告案由四之裁示辦理。
- 二、0203-2 及 0203-3，委員沒有相關提問，洽悉備查。
- 三、0203-4 及 0203-6，分別併報告案由五及三之裁示辦理。
- 四、0203-5，謝謝周委員的協助，洽悉備查。

**案由三：**本市第 2 期「推展家庭教育整合計畫」108 年 1-12 月執行成果，  
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與會人員意見摘要：

詹委員昭能：

- (一) 肯定本成果彙整，可讓各單位就業務朝更有效、有系統性方向執行。
- (二) 新生兒掌握度較高的應是戶政、衛生單位，但辦理情形相關資料是家庭教育中心傳達，可思考其連結點，藉由本會協調哪一個單位更適合，以發揮諮詢委員會功能。

張委員文昌：今年家庭教育法修正，其中一大重點為家庭教育中心專業人員需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教育部已通過立法院決議將相關預算增加 50%，想了解臺北市依照新修訂的家庭教育法之人員進用及預算調整之狀況。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桑冀威)：

- (一) 本會將從設置要點調整為設置辦法，已於上週和法務局初步討論完畢，深感本市府對法令的仔細度有些嚴苛，且亦需配合中央法規修正，致進度較慢。而人員專業研習計畫如前開補充說明，正致力調整以符合教育部的標準與期待。
- (二) 有關進用專業人力，目前狀況是家戶數和工作人員的比例於行政院刪除了，故本中心組織規程若無修正，行政人員永遠比專業人員多一個，本中心因應其修法向教育部順利申請了專業人員人力，以人頭計算則值和量皆可達標，惟教育局告知其比例僅得以編制內計算，若比照人事室較嚴謹的觀點，全國家庭教育中心恐皆須修正組織規定，本中心需再和教育部進一步瞭解，並思考一個彈性的說明。
- (三) 過去教育局、社會局都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因地方制度法將權力下放到縣市政府，現在我們看到的法所稱的主管機關已非教育局而是直轄市政府，本人粗淺地認定其主管機關應是講本會，因各機關都有其專業和見解，教育局有時較無

法明確掌握，透過諮詢委員會才能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想法、作為和期待，家庭教育法修法內容本中心及各單位都有在執行，然而議員未必清楚或對於某些議題有感觸，若下一次會議由蔡副市長主持，本中心希望可清楚說明目前狀況，及對於橫向聯繫多加琢磨。

蔡委員明儒(林峰裕代)：民政局針對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補充說明，電子書於約民國 97 年(在家庭教育法修法前)即已有相關作為，建議教育局得在年初進行電子書編修之時，若針對修法後有關心的議題，可提供資料予民政局放入，較能適切融合修法宗旨。

裁 示：目前各局處均已在做該做的事，在本會改為府級任務編組前，請各局處可思考從整體市府角度如何強化各項有關家庭教育為民服務的深度、廣度與強度及成果的呈現。

**案由四**：各局處現有相關家庭教育補助資源暨結合親職教育學習獎勵措施可行性彙整案。(報告單位：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裁 示：

- 一、請各局處再行確認是否有可加入的獎勵措施，並聯繫家庭教育中心將其納入。
- 二、爾後各局處若有本案相關跨局處橫向聯繫合作規劃，仍請得利用本委員會之溝通平台，進行提案討論。

**案由五**：民政局「精彩臺北城、創造心幸福」實用手冊電子書整合資料專題分享。(報告單位：民政局)

說 明：

- 一、以下就電子書的沿革、製作及主要內容三個方向做介紹：
  - (一) 本局於民國 96 年開始針對市民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結婚、遷入、離婚及死亡登記時，提供相關資訊服務，並於 104 年改為以電子書形式放置於本局網站，供民眾線上瀏覽和自行下載參閱。
  - (二) 本局每年度會進行一次年度修編，於年初函請各機關業務承

辦就內容檢視，由民政局統一彙整、增修資料後交由廠商進行 PDF 檔格式編排，因有契約期間，故於 11 月 30 日前若各單位有法令或政策的變動，本局亦得配合進行修訂。

(三) 電子書分為五篇，第一篇「寶貝篇」，分為八大類，於民眾辦理出生登記時提供產後護理、新生兒健康及照護、醫療托育福利、祝你好孕 3.0 等相關服務資訊；第二篇「牽手篇」，於民眾辦理結婚登記或今年度新增之同性結婚登記時提供如新婚適應、孕前準備、家事分擔及財務規劃等資訊；第三篇「臺北好生活篇」，針對從外縣市遷入本市之市民，提供日後所需相關資訊，如區公所提供各項事務洽詢、租金福利補貼、稅務問題、水電瓦斯申請、大眾運輸搭乘等；第四篇「安心篇」，於民眾辦理死亡登記程序時提供如心理調適協助、喪葬補助申請、遺產繼承等相關資訊；第五篇「單飛篇」，於民眾辦理離婚登記時提供財務分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駛負擔、單親就業服務等資訊。

二、另補充會上提到有關戶政事務所受理業務時如發現有家庭暴力事件、兒童少年保護、高風險或脆弱家庭等情事，第一線戶政人員會至衛福部「關懷 e 起來」網站進行線上通報；並配合社會局於 9 月份開始於民眾辦理出生登記時提供「北市政府溫馨關懷服務需求調查表」予民眾填寫，每月提報社會局關懷、評估是否需進一步協助，並彙整新生兒福利措施等資訊後製成「資源好康卡」一併發送，供民眾參考臺北市相關福利服務資源；另民眾辦理離婚登記及監護權變更登記時若育有 6 歲以下未成年子女，請實際照顧者填寫「戶政事務所受理離婚或監護權變更登記 6 歲以下子女案件關懷表」，並每月提報給社會局做列管和後續查訪。

#### 與會人員意見摘要：

張委員文昌：手冊非常詳盡完整，對於需要的民眾必定有很大幫助，惟有些部分若結合一些額外管道，如：結婚登記前就取得手冊，或衛政單位於民眾產檢時就先提供，得以讓民眾提前做

好規劃和預備。

裁 示：許多資訊都能在本市各局處網站取得，惟請大家可加強思考行銷與推廣；並請各局處善加運用本「精彩臺北城•創造心幸福」電子書資訊，於適當時機提供給市民。本案洽悉。

參、臨時提案：

詹委員昭能：家庭教育中心業務繁雜，但家庭教育又很重要，且涉及不僅是家庭，需要各方團體力量集結，就概念上應將相關單位整合進來，例如：家防中心也有一個委員會，可思考兩個委員會中間的連結點？此涉及高層次的議題和跨委員會的協調分工，若要做得好，需整體性地去討論，或許臺北市就層級無法單獨提出，但可藉由其他機制如於中央提出，非僅是整合各縣市政府內的單位。

張委員文昌：

(一) 針對「臺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作業要點」第五條，家庭教育相關事務量大，因本會議半年召開一次，致偏向例行性業務報告案為主，使意見交流、提供無法完全發揮，建議可考慮增加大會開會次數，或向下分設各小組如政策、防治、課程教學、社會教育等小組，得以提高運作效能。

(二) 有關上開要點第四條，因考量學者專家繁忙致出席率較低，建議於下次改組時可考慮將部分局處當然委員調整為列席人員，使府外委員名額可增加，以充分發揮意見提供之機會。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桑冀威)：張委員提供的意見立意良善，但從另一個角度思考，有些機關設置委員或代表，必定與家庭教育有一定關聯性；除了本諮詢委員會外，本中心也透過中央、專題性會議或業務上往來和學者專家有許多接觸，給予本中心即時的意見，使得以適時發揮；希望能藉由本會把想做的事做好，並且知道各局處的辦理成果，若有困難大家彼此協助。

裁 示：洽悉備查。

肆、散 會：中午 12 時 30 分